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 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 协议书(如适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官,包括但不限干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 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